附件1

**深圳市2022年重大项目申报条件（初定）**

| **分类** | **行业分类** | **包含领域** | **申报条件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代产业项目 | 战略性新兴产业 | 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低碳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 | 原则上要求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|
|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基础研究机构、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等 |
| 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 | 航空航天、海工装备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电子、精细化工、芯片制造、光电显示 |
| 汽车整车、船舶制造 |
| 黄金珠宝、钟表、服装、眼镜、家具等 |
| 现代服务业 | 旅游、商贸会展、现代物流业 |
| 现代金融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专业服务业 |
| 总部经济 |
| 基础设施项目 | 轨道交通 | 国家铁路、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 | 原则上要求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|
| 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 |
| 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（有轨电车等） |
| 道路机场港口 | 新建、改扩建机场，万吨级集装箱专用码头、年吞吐量200万吨的散货码头、年旅客通过能力500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，通行10万吨级以上船只的新建航道及航道整治 |
| 城市高快速路网、干线性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等道路工程，重要过境口岸、全市性综合交通枢纽场站，跨境、跨区域和城市的重要桥梁及隧道工程 | 原则上要求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|
| 城市安全环境资源 | 公共安全工程项目 |
| 石油和天然气的接收、储存、输送工程 |
| 电厂、输变电建设工程和电网改造工程 |
| 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项目 |
| 河流整治、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、截污和排水管网、水库、水厂、引水工程 |
| 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开发（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、生物质能、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） |
|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、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、海绵城市项目、综合管廊项目 |
| 民生改善项目 | 社会民生 | 医疗、卫生、教育、民政、气象、文体、公园 | 社会民生类项目，原则上要求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；城市更新类项目，原则上要求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、完成实施主体确认 |
|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（纯安居工程项目） |
| 电信网、广播电视网、互联网建设及升级改造，三网融合工程，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智慧应用 |
| 城市更新 | 符合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且已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并完成实施主体确认、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。 |